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53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徐伯權

被告 陳孟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應負舉證之責任，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存在，除須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主張侵權行為之人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此為我國審判實務上對於侵權行為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一向通見。原告雖主張被告駕車不慎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哲仁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致該車輛受有損害，惟為被告所否認，參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處理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簿肇事經過欄記載：「張哲仁於上述時間地點發現自小客（BNV-0857）左前保桿受損，車損情形如下：左前保桿擦傷，本次係事後發現，實際的發現時間不詳」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於本件事故是否有過失，仍屬有疑。原告對於被告有何過失行為、該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上開主張並不足採。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就被告有何侵權行為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玲